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第一中学滨海 学校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1年4月27日，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一中学滨海学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62424.51万元建设天津市第一中学滨海学校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70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6500m²，包括教学楼、图书馆、报告厅、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运动场等；地下建筑面积3500m²，主要设为车库和地下设备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委托天津市环境影响评价中心编制《天津市第一中学滨海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1月20日取得了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第一中学滨海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4]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概算为62424.5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949万元，占总投资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是滨海新区公共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期以及建筑物建成情况进行验收，运营期污染物监测验收由天津市第一中学滨海学校接收并具备验收条件时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人数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设计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土方转运和堆积，大部分是由车辆在工地的来往行驶引起的。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环保法规，对施工扬尘污染已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堆场、裸露土地已进行覆盖措施。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过程中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北塘污水处理厂。其水质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

3、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70~105dB (A) 之间。施工期间夜间不施工，严格按照《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已尽量降低施工废建材、砂石、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理。根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施工单位运输工程建筑垃圾等散体建筑材料，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指定路线行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文明施工、天津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关措施防止或者减少了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

